

# 要加强财政农业投入的落实工作

○ 本刊评论员

为缓解农业困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今年各级财政努力增加农业投入,投入总额达693.5亿元,其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各项事业费为44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3.7%,高于今年预算安排的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2.5个百分点。今年用于农业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基建投资、信贷资金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是加强农业工作的有力措施。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努力做好落实工作,使已安排的财政支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充分发挥效益。

加强农业投入,仍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特别要认识壮大农业实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农业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基础产业,同时也是弱质产业,目前已成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社会对农业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对农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仅以粮食而论,到本世纪末,最低需要再增产1000亿斤,也就是每年要稳定递增200亿斤,方能维持社会的基本需求。当前农业相当脆弱,由于农业生产发展滞后,农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已严重制约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仅从去年通货膨胀情况分析,零售物价上涨指数中,约有60%来自农产品有效供给不足而导致的食品涨价因素。可以说,农业应承担的基础性任务和它不具有相应的承受能力的矛盾相当尖锐,亟待缓解,否则,就会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财政承担着重要的宏观经济

调控的职能,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认识加强农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农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近几年来,农业生产几度徘徊,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农业实际投入不足。在比较利益驱动下,资金、土地、物资、人才、劳力以及领导精力向非农领域转移的倾向相当严重,本应投入农业的有限资金又不能完全到位,被以种种理由和方式挤占挪用。对于本是弱质产业的农业,这无异于釜底抽薪。我们要记取这个教训。财政各类支农资金是整个农业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扶持农业发展的重要的资金来源。在财力非常拮据的情况下,财政拿出近700亿元的资金投入农业,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同时必须注意到,预算安排不易,足额落实也难。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按照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要求,坚决克服慢待农业投入的倾向,狠抓财政支农资金的落实到位。

加强农业投入,把资金落实到位,要多方面采取措施,特别要加强监督检查。预算安排了,还不足以说明支农资金就有了切实的保证,需要认真考虑其财力来源,特别是实行新的财税体制后支农资金来源渠道的变化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过细的安排,确保有足够的收入支撑支农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筹集和调度工作,在安排各项支出时,要优先安排支农支出,保证支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下大力量把好支农预算执行环节,协同有关部门监

监督检查财政各项支农资金使用情况,了解掌握是否使用在相应的项目上,有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央的要求,支农支出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为此,各级财政在确保年初支农资金预算如数落实的基础上,还要根据财政收入进度及时对支农支出作相应调整,从超预算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投入农业。对于这方面,各地都应列作检查落实支农资金的重要内容。那些近年来支农支出低增长的地区,更要做好落实检查工作。

加强农业投入,努力增加支农资金非常必要,而把资金管好用好,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更为重要。多年来,在使用管理农业投入方面有不足、有教训,更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要纠正资金过度分散使用的“撒胡椒面”的作法,对项目不论证不预测的盲目投入的作法,重拨款而不跟踪问效益的作法。要提倡部门间协调配合、资金集中使用的作法,深入调查、反复论证、审慎立项、择优扶持的作法,签订合同、建立责任

制、依法管理的作法。财政支农资金虽有增加,但数量毕竟有限,因此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补贴、贴息、短期周转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发挥“引子”的作用,带动吸引社会各类资金更多地投入农业。同时,还要因地制宜、不失时机地开辟增加支农资金的新来源。农业支农资金管理使用科学合理,既可保证增加的投入取得实效,又可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再投入。

加强农业投入,扶持农业发展是长期的过程、持续的任务。今年是“八五”计划最后一年,全国上下、各行各业都在制定“九五”计划和长远规划,各地区和有关方面都要把加强农业投入纳入计划和规划,作出切实的安排。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宁肯暂时少上几个工业项目,也要保证农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制定中长期财政计划时,瞻前顾后,周密预测,统筹规划财力,妥善调整支出结构,再困难也要挤出财力,保证农业投入的需要。

## · 简讯 ·

### 今年5至8月开展全国范围内清查“小金库”工作

近几年来,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在一些单位较为突出,屡禁不止,不仅造成国家和单位收入流失,导致消费基金非正常增长,加剧通货膨胀,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诱发和滋生各种腐败现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群众反映强烈,必须坚决予以制止。为此,要在全 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清理“小金库”的专项检查。根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共同负责、领导今年5—8月在全国范围内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工作。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规定,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帐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都要列入这次清理检查的范围。对1993年以来“小金库”各项资金的收支数额,及1992年底“小金库”资金的滚存余额,

要进行重点清查。

财政部纪检组长金莲淑指出,全面清查“小金库”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工作部署展开的,这是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反腐败工作深入进行的一件大事,各级党政领导要切实将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广泛进行思想发动,周密安排部署,把清查工作迅速开展起来,并亲自掌握工作动态,亲自研究和解决清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参检部门和参检人员撑腰鼓劲,排忧解难。

为把清查工作推向深入,抓出实效,财政部大检查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了三个举报电话(010—8533575、8511936、8511091),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私设“小金库”问题进行举报并将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本刊记者)